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四、办学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紫蓬山风景区森林大道三号（邮编 231201）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范围	学制	学费标准 (元/年)	备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60	专业不限	2 年	19800	
网络工程	120	专业不限	2 年	19800	
电子信息工程	100	专业不限	2 年	1980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20	专业不限	2 年	19800	
车辆工程	100	专业不限	2 年	19800	
土木工程	120	专业不限	2 年	19800	
工程造价	120	专业不限	2 年	19800	
财务管理	160	专业不限	2 年	19800	
会计学	120	专业不限	2 年	19800	
电子商务	120	专业不限	2 年	19800	
商务英语	100	专业不限	2 年	19800	

动画	60	专业不限	2年	22800	
表演	50	专业不限	2年	22800	
播音与主持艺术	50	专业不限	2年	22800	

说明：所有计划都面向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各专业录取参加免试的考生人数不超过分专业招生计划数的10%。

六、报名

（一）招生对象

1. 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普通应届毕业生”）。

2. 安徽省高校毕业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退役士兵”）。

（二）报名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普通应届毕业生”或“退役士兵”。
3. 体检要求：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三）报名、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21年3月26日10:00至3月31日16:00。

2. 报名办法及缴纳报名费：

按照《安徽省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执行。

3. 免试考生申报办法：考生填报我校志愿，符合皖教高

〔2020〕2 号和皖征〔2020〕7 号文件规定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考生，4 月 1 日 - 5 日将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拍照）以附件的形式发送到我校指定邮箱（邮箱地址：138583277@qq.com），邮件统一命名为“姓名+2021 年专升本证明材料”。4 月 6 日-7 日我校将对考生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报教育厅审核。4 月 9 日我校将通知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4 月 12 日我校将组织免试考生进行面试并将面试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三天。

七、考试

（一）考试科目

专业名称	公共课		专业课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一	科目二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等数学	英语	计算机网络基础	C 语言程序设计
网络工程	高等数学	英语	计算机网络基础	C 语言程序设计
电子信息工程	高等数学	英语	电路分析基础	数字电子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高等数学	英语	机械设计基础	机械制造基础
车辆工程	高等数学	英语	汽车机械基础	汽车概论
土木工程	高等数学	英语	土木工程概论	画法几何及建筑制图
工程造价	高等数学	英语	土木工程概论	画法几何及建筑制图

财务管理	大学语文	英语	会计学基础	中级财务会计
会计学	大学语文	英语	会计学基础	中级财务会计
电子商务	大学语文	英语	管理学原理	市场营销
商务英语	大学语文	英语	综合商务英语	商务英语听说
动画	大学语文	英语	动画分镜设计	动画造型设计
表演	大学语文	英语	传播学概论	专业实践综合
播音与主持艺术	大学语文	英语	传播学概论	专业实践综合

(二) 各科目分值

招生考试实行“2门公共课(各150分)+2门专业课(各150分)”的测试方式,其中公共课由省考试院组织进行统考;专业课由我校自主命题或开展联合命题并组织考试。

(三) 专业课科目考试纲要

详见我校招生网(<http://www.wenda.edu.cn/zs/>)公布的2021年专升本专业课科目考试说明。

(四) 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4月17日上午 9:00—11:00
英语	4月17日下午 14:00—15:30
专业课科目一	4月18日上午 9:30—11:30

<p>专业课科目二 (不含表演和播音与主持艺术 专业)</p>	<p>4月18日下午 14:30—16:30</p>
<p>专科课科目二(表演和播音与主 持艺术专业)</p>	<p>4月18日下午 13:30开始</p>

说明：专业课考试时间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五) 考试地点

1. 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考点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2. 专业课科目考试考点设在安徽文达信息工程院校内（地址：合肥市紫蓬山风景区森林大道三号）。专业课考试准考证事宜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通知。

(六) 考试组织

公共课统考由省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专业课考试由我校负责组织实施。

(七) 违规处理程序和办法

对在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将按照要求如实记录并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八) 阅卷

公共课试卷评阅工作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专业课试卷评阅工作由我校组织实施。

（九）公布成绩

考生可于4月22日登录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www.wenda.edu.cn/zs/>）查询本人的专业课考试成绩。

（十）查分查卷

如考生对本人专业课科目成绩有异议，可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查分申请，于4月23日16:00前将“专业课科目查分申请表”提交到我校指定电子邮箱138583277@qq.com，由我校汇总核查，经核查有误的通知考生，核查无误的不予通知。查分仅限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

八、录取

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及实施细则和本章程中公布的考试标准和办法，在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按照录取原则，经我校专升本招生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符合直接录取和符合免试条件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通过面试录取的考生，占专升本相应专业计划并优先录取。

（一）直接录取

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考生，在完成报名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证明材料经审核无误后，我校将根据报考专业直接录取。提交的材料

及填写内容必须准确真实，如弄虚作假，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面试录取

获得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符合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经我校面试合格，可直接录取。免试生面试评分标准：面试成绩总分 100 分，考生根据各专业面试方案参加面试，面试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免试录取计划数控制在相关专业计划数的 10%（含）以内。面试未通过考生可继续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笔试。

（三）考试录取

1. 依据考生考试成绩按照招生计划录取

分专业按计划根据其考试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考生总分相同时，则按专业课科目二成绩排序；若专业课科目二成绩相同则按专业课科目一成绩排序；若仍相同则按公共课科目一成绩排序。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2. 生源不足调剂录取

（1）若有专业线上生源不足时，我校将该专业剩余计划调整到报考我校生源丰富的专业。

(2) 若仍有专业计划未完成，我校将在招生信息网公布缺额计划及调剂办法，接受校外考生调剂。凡未被任何高校录取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我校接受校外考生调剂办法填报我校志愿，我校将按照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排序录取；根据第一轮调剂后计划完成情况，仍未被录取的考生可进行第二轮调剂，具体时间安排和办法详见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四) 关于退役士兵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对退役士兵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报考人数的 50%且不低于报考我校考生的总体录取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录取程序与“普通应届毕业生”录取程序相同。

(五) 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组集体研究确定并在学校网站公示一周后报省考试院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考生可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网站招生信息网查询录取结果，对于公示期放弃拟录取资格的考生，我校将在其余参加考试的合格考生中依序递补录取。

(六) 违规处理

考生本人应诚实守信，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七) 考生只能报考我校的一个专业，专升本招生专业录取后不允许转专业。

九、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由本科院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本科院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十、其他须知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认真复查，凡不能如期取得专科毕业证书或不符合报考资格、体检不合格、冒名顶替、重名重号、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我校将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1-68582868；安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实名举报电话：0551-63609561，实名
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十一、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551-68583277

（二）学校网址：<http://www.wenda.edu.cn>

招生信息网址：<http://www.wenda.edu.cn/zs/>

本章程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文件
不同或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执行。